

习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习发改价格〔2021〕19号

关于制定我县非居民用气配气和销售价格的通知

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金桥燃气有限公司、习水县富晟燃业有限公司、习水县盛焰天然气有限公司、贵州万佳天然气有限公司、贵州省新鑫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贵州省定价目录》、《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20〕908号）等有关规定，我局按照定价程序对燃气经营企业开展了成本监审、在此基础上，召集了相关科局和燃气经营企业谈论，结合我县实际拟定了《习水县非居民用气配气和销售价格方案》，并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县非居民用气配气和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

全县燃气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执行 2 个标准，即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金桥燃气有限公司经营的习酒镇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按 0.52 元/m³执行，其他燃气企业经营的区域非居民配气价格按 0.78 元/m³执行。

二、制定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一）县城区、习酒镇、土城镇、同民镇、醒民镇等及其与其共用同一配气管网区域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统一按 2.81 元/m³执行。

（二）仙源镇、双龙乡、坭坝乡、寨坝镇、大坡镇、温水镇等重庆气源覆盖辖区及其与其共用同一配气管网区域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统一按 2.45 元/m³执行。

三、完善动态调整机制

（一）分档气量动态调整机制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居民生活用气变化等实际情况，适时对各档气量进行调整，不再另行听证。各燃气经营企业应加强对居民家庭年度用气量的统计分析，并于次年 2 月底前向我局报送上一年度有关情况。

（二）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1. 气源采购价格变动额计算公式。气源采购价格变动额 = (计算期气源加权平均采购价格 - 现行气源加权平均采购价格) ÷ (1 - 核定供销差率)。其中，气源加权平均采购价格 = (各类气源购进费用 + 管道气采购气量 × 核定的短途管道运输价格 + 非管道气采购气量 × 到城市门站实际运价) ÷ 总采购气量。

2. 启动条件。为确保居民生活用气价格保持基本稳定，联动周期原则上不少于一年，但当气源采购价格变动额累计超过现行气源加权平均采购价格 10%且距离上次调价时间达到或超过半年时应启动联动。当达到启动条件时，联动额即为气源采购价格变动额，联动后的各档阶梯价格均为现行各档阶梯价格顺加联动额。因启动联动机制调整居民生活用气价格不再另行听证。

3. 幅度控制。对联动额上限进行必要控制，原则上不超过现行第一档阶梯价格的 20%，超出部分在后续联动周期适时疏导或对冲。

4. 偏差校核。因气源构成比例和价格变动幅度存在不确定性导致的气源采购价格测算偏差，在下一联动周期进行清算。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及时准确做好抄收工作。调价前后的气量按对应抄表周期内日均用气量乘以调价前后的各自天数确定。各燃气经营企业应进一步加大燃气表改造投入力度，加强客户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有效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确保抄收及时率和准确率。

(二)切实提升服务和管理水平。各燃气经营企业应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导向，进一步提升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创新服务机制、优化业务流程、简化办事

程序，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便利服务。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确保配气管网安全稳定高效运行。要加快健全内部管控体系，强化成本约束，促进降本增效。

(三)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和报送。各燃气经营企业应通过各营业网点、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移动服务平台等渠道，做好价格、收费、服务承诺等信息公示工作。每年6月底前通过门户网站等公布上一年度配气和销售收入、成本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并按照我局要求，真实、完整报送规划、投资、经营、收入、成本等相关信息。

习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8月12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第二纪工委、鰲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经贸局、杉王街道办、东皇街道办、九龙街道办、习酒镇、土城镇、同民镇、醒民镇、仙源镇、双龙乡、坭坝乡、寨坝镇、大坡镇、温水镇。
